A股证券代码:601390A 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7-022
H 股证券代码:00390 H 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17/6/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4.39%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在2017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提名李长进、张宗言、周孟波、章献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人选;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钟瑞明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马宗林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候选人近十年简历情况如下:

李长进先生,58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中铁工董事、党委书记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工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代行本公司总裁职责,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宗言先生,54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 月至2013 年3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3 月至2015 年7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3 年6 月至2015 年7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 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铁工董事、党委书记,2015 年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孟波先生,52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章献先生,56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3 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郭培章先生,67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6月至今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闻宝满先生,66岁,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山市市委常委,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清智先生,65岁,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曾兼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秘书长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10月起任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先生,65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副校监,现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英土地委员会中方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原受托人、行政总裁、中国网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局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外部董事。钟瑞明先生持有香港大学理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0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1998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马宗林先生,60岁,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理事长。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华北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临时党委委员,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中国电力建设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中国电力建设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2)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提名刘成军、陈文鑫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成军先生,53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设计部部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陈文鑫先生,53岁,高级经济师,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产权代表管理处处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8月兼任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5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28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8日

至2017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17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
16.01	关于推荐李长进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推荐张宗言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推荐周孟波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4	关于推荐章献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5	关于推荐郭培章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6	关于推荐闻宝满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7	关于推荐郑清智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8	关于推荐钟瑞明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9	关于推荐马宗林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
17.01	关于推荐刘成军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
17.02	关于推荐陈文鑫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第10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1、3-8、11-12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8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3)9、13-15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16-17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17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6.01	关于推荐李长进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推荐张宗言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推荐周孟波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4	关于推荐章献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5	关于推荐郭培章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6	关于推荐闻宝满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7	关于推荐郑清智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8	关于推荐钟瑞明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9	关于推荐马宗林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17.01	关于推荐刘成军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17.02	关于推荐陈文鑫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7-03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额度,融资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和/或直租的方式。该次融资租赁的利率、租金的支付方式、租赁服务费等具体事项,由最终双方以签订合同的方式约定。本议案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在此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具体的相关协议。

本次融资租赁的申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少短期的资金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表决结果:__11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需特别决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33号。

表决结果:__11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34号。

表决结果:__11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7-03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0证券简称:士兰微公告编号:2017-03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9日

至2017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6月1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17/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7-03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为士兰集昕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1月4日

3、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东)308号13幢

4、注册资本:8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78%,本公司直接持有士兰集昕2.2%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0.24%,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78%。

8、截止2016年12月31日,士兰集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312.82万元,负债204.53万元,净资产81,108.29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士兰集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640.35万元,负债-4,412.49万元,净资产81,052.84万元。该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士兰集昕的申请,按照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昕未来十二个月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有助于士兰集昕在合适的时间节点进一步扩充产能;

2、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尚待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士兰集昕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生产经营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士兰集昕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7—5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2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金宇车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7】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2)。根据问询函的内容,本公司偕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1、根据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最新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增持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业务转型的看好",请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两年又一期亏损),说明上述披露的具体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回复全文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增持前查阅了上市公司金宇汽车城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关注到金宇汽车城连续两年一期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等经营现状,上市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未来几年,公司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将以经济效益为核心,转型升级,通过并购重组将上市公司业务从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拓展至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生产及销售领域,逐步形成公司在生物大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对现有主业,特别是房地产业务,公司将迎难而上,通过更加积极、灵活的销售策略加大去库存力度,将库存资产盘活。"

上市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工作计划如下:

"面对上述风险,2017年公司将把"扭亏为盈"作为首要目标,以生存压力倒逼改革动力,紧盯目标,坚定不移,奋勇拼搏,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资产重组工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引入优质资产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之一。公司将全力推进,力争于今年底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2)经营工作,在房地产方面,对"盛世天城"项目进行重新定位、包装、推广、销售,制定新的营销方案,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推广和促销工作,加快项目去库存;在商场物业管理方面,加强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全面巩固和深化客户关系,完善客户结构,挖掘和培养新客源,采用最新的商场物业管理和服务技术,进一步提升商城物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水平,更科学合理的规划整个商场的业态分布,提高整体招商质量,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助力"盛世天城"项目销售;在汽车销售方面,积极开拓供应渠道,降低销售成本,以"客户第一"的理念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提高自身软实力,吸引更多客户。

(3)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强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严格管控营业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工作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因此,2017年度上市公司将扭亏为盈作为首要目标,可能通过加强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库存资产盘活、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降低财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式提升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状况。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是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和业务转型的规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历次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是否与一致行动人有过接触,有无向其透露你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回复:

公司在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与一致行动人无任何接触;公司也未向其透露任何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7-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项投资决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短期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发售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在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认购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收益率:4.2%

5、产品起息日:2017年6月12日

6、理财期限:45天

7、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当银行认定市场变化不利于本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理财产品。

8、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存量资金适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自有存量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40,000.00万元(已赎回24,000.00万元),公司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14,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5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8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